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5）第 427 号

致：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在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36 号石化大厦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规则》）以及《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。本所律师现场参与本次股东会，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

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 13:30 在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36 号石化大厦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郑祯先生主持会议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9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6,487,8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8558%，其中：

1.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

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2,357,9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1255%。

2.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1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,129,9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30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8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,543,1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8361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监事、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433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3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；弃权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1,488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96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3%；弃权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等十项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336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4%；反对 1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0%；弃权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1,391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93%；反对 1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36%；弃权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.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336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4%；反对 1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0%；弃权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1,391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93%；反对 1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36%；弃权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.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336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4%；反对 1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0%；弃权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.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331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49%；反对 134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5%；弃权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. 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336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4%；反对 1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0%；

弃权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.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900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71%；反对 56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67%；弃权 23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.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895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96%；反对 567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42%；弃权 23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.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895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96%；反对 567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42%；弃权 23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9.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336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9%；反对 1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5%；弃权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0.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336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9%；反对 1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5%；弃权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等三项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091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32%；反对 37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07%；弃权 23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. 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664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10%；反对 799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28%；弃权 23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. 《关于制定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097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27%；反对 357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6%；弃权 32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1,152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176%；反对 357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69%；弃权 32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四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《选举郑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447,60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3.9232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107,899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70.2397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. 《选举冯鲁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157,10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3.4863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,817,39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67.7231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. 《选举戚元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155,11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3.4833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,815,406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67.7058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. 《选举罗百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755,10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2.8817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,415,39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

效表决权的 64.2405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. 《选举唐磊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755,10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2.8817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,415,399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64.2405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五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《选举山红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169,49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3.5049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,829,78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67.8304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. 《选举葛攀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755,19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2.8818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,415,487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64.2413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. 《选举叶开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755,201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2.8818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,415,49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64.2413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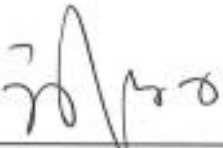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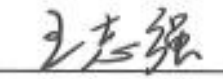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

经办律师：


谢发友


王志强

2025 年 6 月 27 日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